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

**(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A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I)有關出售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的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亞證地產獨立財務顧問致亞證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亞證地產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亞證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亞證地產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及(v)亞證地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亞證地產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向亞證地產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會順延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樹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